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2019年5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有关信息还需进一步核实,故本次问询函的回复无法在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鉴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将在2019年5月16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函告:飞乐音响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34,012,096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该质押为飞乐音响组建银团获得贷款而向银团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飞乐音响持有公司股份134,012,096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本次股份质押后,飞乐音响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34,01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2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2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 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持有公司股份2,653,000,0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2%)的股东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资”)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日,重庆渝资此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26日	4.01	9,136,500	0.0263%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3,000,041	7.62%	2,643,863,541	7.5977%

三、其他事项

1、重庆渝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重庆渝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 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持有公司股份2,510,142,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1%)的股东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日,合肥建翔此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内,合肥建翔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510,142,953	7.21%	2,510,142,953	7.21%

三、其他事项

1、合肥建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合肥建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2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438,80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437,576,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1,229,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3%。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9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23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2、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5%;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97%。

4、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5%;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5、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9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23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208,489,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反对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74%;反对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99%;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208,489,5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74%;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29%;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97%。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5%;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9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23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5%;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97%。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5%;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699,0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30%;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43%;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680,1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54%;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19%;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644,2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47%;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57%;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97%。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2,7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47%;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25%;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8,733,4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6,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01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56%;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刘恋律师和蒋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6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9年5月10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王万峰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9亿美元(含9亿美元)的债券,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项目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7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6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9亿美元(含9亿美元)的债券,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

2、发行币种:美元。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高于9亿美元(含9亿美元),可分期发行。具体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金额为准。

4、债券种类:境外高级高收益美元债券。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每期债券的期限将最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前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反馈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调回境内使用,公司将按照外汇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备案、结汇和回流。

7、增信措施: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直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十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直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增信措施、债券利率、高息债合约部分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等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在香港联交所或者新加坡联交所上市等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函、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债券契约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备案、注册、信息披露及海外银行账户开立等手续;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债券在香港联交所或者新加坡联交所上市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表、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等)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终止。

三、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十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直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八项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总裁同意本次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泽通”)签署了《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受托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开发管理服务。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合作项目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泽通

2、担保金额:35000万元

3、拟融资机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反担保措施:

(1)由重庆泽通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内永川凤凰湖畔项目1、2、3、4期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1、2、3期土地74, 257平方米, 4期土地34, 897 平方米,作第三顺位抵押给本公司,最终抵押面积以实际办理抵押登记的面积为准。

(2)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泽通、重庆宏西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达沃兴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重庆泽通实际控制人任应元本人及其配偶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30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蔺大道6号都会首站9幢7-1	任应元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机械、塑料制品、塑钢型材、日用百货、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	系受托管理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13,012.30万元,总负债38,296.32万元,净资产74,715.9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9,708.93万元,净利润1,920.05万元。
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18号3-3-24	任应元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材(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及设备、塑料制品、塑钢型材、日用品、百货、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	系受托管理项目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6,300.00万元,总负债21,786.16万元,净资产4,513.8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7.6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29,979.0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0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6,017.13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9.1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